

股票代號:1903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B1 欣悅廳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一、報告事項.....	04
二、承認事項.....	05
三、討論事項.....	06
四、臨時動議.....	06
參、附 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0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肆、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附錄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0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3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附錄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1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 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16 號(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 B1 欣悅廳)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五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2. 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底止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8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5.5 億元。  
二、對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4 億元，  
實際動用金額 0 億元。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0 頁)。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 鑒核。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1~13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卓敏枝及項文婷查核竣事，並依公司法規定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後，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營業報告書及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四(第 14~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編製虧損撥補表並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請參閱附件五(第 32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3~3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37~43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A：以經營消費品市場為主軸

- 1、公司目前致力跨足民生消費市場，因應濕紙巾整體市場使用率漸提升，一〇五年公司全力發展獅子寶寶濕紙巾產品，高品質深獲消費者的肯定。除現有產品線外，再增加小抽數機能性濕紙巾產品，擴大市占率。
- 2、公司組織因應調整，業績持續穩定成長中，將再加強人員培養及訓練，提升整體市占率。未來專業研發團隊也會持續開發濕紙巾類延伸商品，搶攻市場。

## B：工業用紙

一〇五年國內外經濟成長情勢不如預期，加上國內紙板需求無法成長，導致紙板業無利潤而發生連續虧損，停產後續銷售剩餘紙板庫存，並致力推廣上述濕紙巾等新創產品。

## C：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69,565	205,498	(66.15%)
營業毛(損)利	(5,990)	(15,936)	(62.41%)
營業淨損	(213,442)	(225,440)	( 5.32%)
稅後淨損	(182,904)	(158,781)	15.19%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本年度公司經營方針營運方向，將以行銷導向取代生產導向，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提升經營績效。
- 2、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及成人照護市場的成長，公司將依市場需求，延伸產品品項及增加產品組合，積極拓展通路擴大銷售規模。
- 3、除維繫現有客戶外，搭配促銷、媒體廣告等行銷資源，產品將朝虛實整合、在各大實體與網購通路陸續上架，擴大市占率並增加獲利。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發展將以濕紙巾為基礎，針對女性消費族群規劃推出氧顏森活品牌的系列商品，提供美麗與健康的全方面滿足，搶攻女性市場。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消費性產品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將秉持優質品質與品牌經營的理念，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培養消費者忠誠度，跳脫低價競品削價競爭。

####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濕紙巾全系列產品皆經檢測合格，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消費者最優質安心的品質。
- 2、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發展創新與產值高的產品，同時強化研發及行銷能力並培植人才亦為公司未來之重點發展策略。
- 3、未來的一年，本公司仍秉持務實精神，努力挑戰各階段任務，努力經營消費性產品之市場，務必達成目標，並善盡社會責任，以為股東與全體員工創造更大利潤與最佳福利繼續努力。

### 轉投資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 1、士林紙廠變更案

-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多年來持續不斷地與臺北市政府研究，磋商並修改開發計畫，市府雖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大致完成都市計畫實質審查工作，但因市府改變開發條件，因而不符公司開發效益(前交通銀行分析，開發可行性 IRR 為負 1.14% 導致銀行對開發案貸款意願不高)，故未能及時進行開發作業。
  - (2)另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已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一日士林區通盤檢討審議，因本案變更涉及「主要計畫修正」需再向內政部審議核定，後續待臺北市政府送內政部審議時，依規定再辦理陳情。
-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一〇五年已取得「都市設計核准」，另同年十月經第一次「都市更新委員會審查」，目前仍刻正辦理都市更新審查中。
  -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公司分回五戶對外銷售(售坪合計 254 坪及 5 個車位)，惟一〇五年仍受到房地產不景氣及買方市場預期心態，導致來訪客戶出價偏低，為顧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仍希望以較佳價格持續銷售中。
  - 4、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現為委外經營出租式公寓。已於一〇五年底陸續完成「使照變更」會勘、驗收與審查。現刻正申請旅館營業登記。

####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士林紙廠舊廠土地開發，因涉及主要計畫修正需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公司為顧及公司股東最大效益及提升附近居民甚至北市百姓之生活環境與娛樂品質，後續仍會於內政部審議時持續陳情與表達公司及股東立場，伺機衡量情勢發展，以使符合各方之意願，順利完成開發作業。
- 2、五號倉庫都更開發案預定一〇六年第四季前可進行建築執照申請作業，另現況綠化維護仍持續配合市府政策進行養護至開工前。

- 3、福德路轉角合建案(隱秀社區)，在不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下，將因應不動產市場價格，視最佳狀況配合銷售處分。
- 4、原有宿舍大樓(珮柏公寓)已於一〇六年一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並預計一〇六年第二季(預計一〇六年四月)旅館正式營運。

### 三、公司發展策略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一永續經營之公司，秉持為善盡管理自有土地資產為重點，針對自有土地條件，分別朝重新規劃裝修現有房屋，提高坪效及出租率。以及持續整合其它有利發展之區域土地，進行開發或都市更新工作方向利用規劃，持續為公司創造利基。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

雖受到不動產市場不景氣與買方心態與價格下修影響，使公司持有「隱秀社區」銷售受到影響。但展望一〇六年，除積極活化現有資產外，至於轉投資珮柏旅館已從長租型公寓改為旅館經營(可接散客與日租)，並朝「高出租率」為營運目標之一，以期為公司增加更多收入與利潤，進而朝穩定的獲利空間邁進。

###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都市更新條例」仍在立法院審議中，但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原有資產活化為主，影響不大。

在一〇五年度全球經濟成長雖逐步復甦，但後續仍須密切關注美國(川普政府)經貿政策走向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存經濟風險，作適當因應與調整，故本公司仍持續以往審慎態度，積極與市府溝通協調與完成相關審議要求，且在提升公司股東權益而又能達成市府要求下，順利達成公司開發業務。

董事長：陳柏廷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虧損撥補案，業經本監察人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審查完竣，尚無不符，繕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會

監察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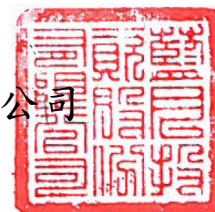
監察人：怡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惠



監察人：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獲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12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p>	<p>配合增設獨立董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p>

	<p>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u></p> <p><u>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配合增設獨立董事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修正。</p>

<p><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8 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

認列有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4；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士

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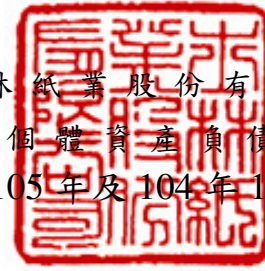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9,624	0.76	\$ 15,381	0.38	2100	短期借款	(六)	\$ 295,000	7.5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507,494	12.94	564,415	13.9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599,428	15.28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845	0.02	281	0.00	2170	應付帳款		7,377	0.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3,149	0.08	1,994	0.0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9,264	0.4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695	0.04	1,105	0.03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651	0.02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11,075	0.28	28,275	0.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4	0.0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91	0.02	3,034	0.08	流動負債合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75	0.00	64	0.00				923,514	23.54	
11X	流動資產合計		554,548	14.14	614,549	15.23	<b>非流動負債</b>					
X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405	0.75	
							2645	存入保證金		4,012	0.1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33,417	0.85	
							<b>負債總計</b>					
							2XXX			956,931	24.39	
<b>非流動資產</b>						<b>權益</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126	0.10	4,126	0.10	3100	股本	(六)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170,905	80.83	3,206,990	79.48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66.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36,402	3.48	147,094	3.65	保留盈餘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	54,603	1.39	54,780	1.3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39.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56	0.00	40	0.00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0,467)	(28.8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	-	4,932	0.12	保留盈餘合計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8	0.00	-	-				405,970	10.3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476	0.06	2,610	0.06	3400	其他權益		(40,158)	(1.02)	
15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8,586	85.86	3,420,572	84.77	3XXX	權益總計		2,966,203	75.61	
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3,923,134	100.00	
										\$ 4,035,121	100.00	
										\$ 3,923,134	100.00	
										\$ 4,035,121	100.00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大綱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七)	\$ 33,245	100.00	\$ 176,7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33,254	100.03	197,965	112.02
5900	營業毛損		(9)	(0.03)	(21,250)	(12.0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2,037	96.37	31,504	17.83
6200	管理費用	(七)	59,171	177.98	77,733	43.98
6300	研發費用		1,812	5.45	3,512	1.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020	279.80	112,749	63.8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626	0.35
6900	營業損失		(93,029)	(279.83)	(133,373)	(75.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73,639	221.50	87,558	49.5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8,842)	(56.68)	1,352	0.76
7050	財務成本	(六)	(8,735)	(26.27)	(9,775)	(5.5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35,937)	(408.89)	(104,543)	(59.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75)	(270.34)	(25,408)	(14.38)
7900	稅前淨損		(182,904)	(550.17)	(158,781)	(89.8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82,904)	(550.17)	(158,781)	(89.8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325)	(0.98)	(775)	(0.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	(56,921)	(171.21)	(285,602)	(161.6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四)	(39)	(0.12)	(67)	(0.0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7,285)	(172.31)	(286,444)	(162.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189)	(722.48)	\$ (445,225)	(251.9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 (0.70)		\$ (0.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787,682)	\$ 748,755	\$ 302,471	\$ 3,651,617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158,781)	(158,781)	-	(158,781)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5)	(775)	(285,669)	(286,444)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556)	(159,556)	(285,669)	(445,2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947,238)	589,199	16,802	3,206,392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182,904)	(182,904)	-	(182,904)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325)	(56,960)	(57,28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29)	(183,229)	(56,960)	(240,1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1,130,467)	\$ 405,970	\$ (40,158)	\$ 2,966,2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2,904)	\$ (158,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6	-
折舊費用	11,035	13,349
攤銷費用	56	310
利息費用	8,735	9,775
利息收入	(12)	(43)
股利收入	(37,231)	(61,08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2,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168	5,46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5,937	104,5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64)	(2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71)	17,634
其他應收款增加	(591)	(320)
存貨減少	17,200	99,872
預付款項減少	2,443	13,6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	(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571	(9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292)	(5,898)
負債準備減少	(356)	(1,5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89)	(10,4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0,648)	(1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2,908)	5,729
收取之利息	12	43
收取之股利	37,340	61,089
退還所得稅	1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55)	66,865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5,0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10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29)	(2,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5	1,2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66)
取得無形資產	(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932	(5,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340)</u>	<u>111,8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5,000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0,000	(7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	682
支付之利息	(8,934)	(9,9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6,138</u>	<u>(179,22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43	(5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1	15,8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624</u>	<u>\$ 15,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士林紙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7.收入認列。

由於士林紙業集團之部分銷售收入係出售予通路商，並於合約中簽訂需支付獎勵金、上架費及廣告贊助費等予通路商，且部分存貨係存放於通路商之倉庫，收入認列有

可能受到合約條件所影響，故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之會計處理之合理性。
- 測試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本期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或前十名銷貨客戶者進行分析，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符合收入實現原則。
- 依照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有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3；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士林紙業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074,803 仟元，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4,690,237 仟元，士林紙業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上述有形資產金額合計為 5,765,04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87.42%)，且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有形資產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士林紙業集團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執行情形；
- 向管理階層取得減損跡象評估表並評估其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資產所歸屬現金產生單位及可回收金額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士林紙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士林紙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士林紙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士林紙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

或情況可能導致士林紙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士林紙業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項文婷



地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95)台財證(六)第 0950106502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32,876	2.01	\$ 20,279	0.31	2100	短期借款	(六)	\$ 1,206,000	18.29	\$ 1,127,000	17.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六)	525,889	7.97	583,902	8.8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778,237	11.80	578,660	8.79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	845	0.01	281	0.00	2150	應付票據		837	0.01	1,139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七)	6,022	0.09	4,060	0.06	2170	應付帳款		8,567	0.13	5,806	0.09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	1,696	0.03	1,106	0.0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7,335	0.41	40,641	0.62
1310	存貨淨額	(四)、(六)	145,527	2.21	162,727	2.48	2250	負債準備	(四)、(六)	824	0.01	1,007	0.01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673	0.07	6,020	0.0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0	0.05	7,353	0.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	4,446	0.07	5,259	0.08		流動負債合計		2,024,930	30.70	1,761,606	26.76
11X	流動資產合計		821,974	12.46	783,634	11.91	21XX						
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4,126	0.06	4,126	0.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	-	10,305	0.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74,803	16.30	1,094,034	16.6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96,040	24.20	1,596,040	24.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690,237	71.12	4,690,969	71.27	2645	存入保證金		8,170	0.13	7,907	0.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1,620	0.02	1,864	0.0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4,210	24.33	1,614,252	24.5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	-	-	4,932	0.07	25XX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8	0.00	-	-	2XX	負債總計		3,629,140	55.03	3,375,858	51.2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2,565	0.04	2,691	0.04	X						
15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3,369	87.54	5,798,616	88.0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X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600,391	39.42	2,600,391	39.51
							3320	保留盈餘	(六)				
								特別盈餘公積		1,536,437	23.30	1,536,437	23.34
							3350	待彌補虧損		(1,130,467)	(17.14)	(947,238)	(14.3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05,970	6.16	589,199	8.95
							3400	其他權益		(40,158)	(0.61)	16,802	0.25
							3XX	權益總計		2,966,203	44.97	3,206,392	48.71
							X						
	資產總計		\$ 6,595,343	100.00	\$ 6,582,250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95,343	100.00	\$ 6,582,250	100.00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 69,565	100.00	\$ 205,49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75,555	(108.61)	221,434	(107.75)
5900	營業毛損		(5,990)	(8.61)	(15,936)	(7.7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七)	32,037	46.05	31,504	15.33
6200	管理費用	(七)	173,603	249.56	175,114	85.21
6300	研發費用		1,812	2.60	3,512	1.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7,452	298.21	210,130	102.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626	0.30
6900	營業損失		(213,442)	(306.82)	(225,440)	(109.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	73,672	105.90	87,572	42.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737)	(31.24)	277	0.13
7050	財務成本	(六)	(21,397)	(30.76)	(21,190)	(10.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538	43.90	66,659	32.43
7900	稅前淨損		(182,904)	(262.92)	(158,781)	(77.2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182,904)	(262.92)	(158,781)	(77.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	(325)	(0.47)	(775)	(0.3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	(56,960)	(81.88)	(285,669)	(139.0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57,285)	(82.35)	(286,444)	(139.3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189)</u>	<u>(345.27)</u>	<u>\$ (445,225)</u>	<u>(216.66)</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2,904)	(262.92)	\$ (158,781)	(77.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182,904)</u>	<u>(262.92)</u>	<u>\$ (158,781)</u>	<u>(77.2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189)	(345.27)	\$ (445,225)	(216.6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u>\$ (240,189)</u>	<u>(345.27)</u>	<u>\$ (445,225)</u>	<u>(216.66)</u>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u>\$ (0.70)</u>		<u>\$ (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039	\$ 2,600,391	\$ 1,536,437	\$ (787,682)	\$ 748,755	\$ 302,471	\$ 3,651,617	\$ 3,651,617
民國 104 年度淨損	-	-	-	(158,781)	(158,781)	-	(158,781)	(158,781)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75)	(775)	(285,669)	(286,444)	(286,444)
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556)	(159,556)	(285,669)	(445,225)	(445,2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0,039	2,600,391	1,536,437	(947,238)	589,199	16,802	3,206,392	3,206,392
民國 105 年度淨損	-	-	-	(182,904)	(182,904)	-	(182,904)	(182,904)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25)	(325)	(56,960)	(57,285)	(57,285)
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3,229)	(183,229)	(56,960)	(240,189)	(240,18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0,039</u>	<u>\$ 2,600,391</u>	<u>\$ 1,536,437</u>	<u>\$ (1,130,467)</u>	<u>\$ 405,970</u>	<u>\$ (40,158)</u>	<u>\$ 2,966,203</u>	<u>\$ 2,966,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82,904)	\$ (158,7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6	-
折舊費用	23,037	24,775
攤銷費用	316	612
利息費用	21,397	21,190
利息收入	(22)	(46)
股利收入	(37,232)	(61,089)
處分投資淨益	(87)	(16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益	-	(2,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146	5,46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迴轉利益	-	(5,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564)	(2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78)	17,3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1)	387
存貨減少	17,200	100,200
預付款項減少	1,347	14,12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13	2,5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2)	98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61	(13,828)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093)	(6,197)
負債準備減少	(183)	(1,5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23)	(9,92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0,648)	(11,9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0,794)	(83,708)
收取之利息	22	46
收取之股利	37,232	61,089
退還所得稅	1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39)	(22,570)

(續下頁)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6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40	2,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25,0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49)	(10,7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95	1,21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66)	(3,651)
取得無形資產	(7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932	(5,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94)	103,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000	(12,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3	1,556
支付之利息	(22,033)	(21,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230	(81,5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97	(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9	20,8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876	\$ 20,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947,238)
民國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	(325)
調整後累積虧損	(947,563)
本年度稅後淨損	(182,904)
期末累積虧損	(1,130,467)

董事長：臺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陳文惠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6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p> <p>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p>	<p>貸與作業程序</p> <p>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p> <p>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p> <p>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3)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p>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第14條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正</p>
第15條	<p><u>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u></p> <p><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p> <p><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p> <p><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6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2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u>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2000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修正
第15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16 條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u>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u>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u>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		
---------	---	--	--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與原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第10條	<p>資產估價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p>資產估價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12條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公告申報之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p>
---	--	-------------------------

	<p>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修訂。</p>

<p>第19條</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號令修訂。</p>
-------------	--	--	--

	<p>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p>	
<p>第 22 條</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p>	<p>第四、五及六項條文移列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p>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2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移列。
第24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原第二十二條第六項條文移列。
第25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原第二十三條移列。

## 肆、附錄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A102060 糧商業。

C601020 紙製造業。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F102050 茶業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得於適當地點設立生產及運銷機構。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十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股票由董事長、董事共三名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

圖章、編號，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年決算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於召開股東會，如因事不能出席，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董事會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份，依金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於召開董事會時，如因故不克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若干人、協理若干人，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十二月底為全年總決算，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段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10%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求，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衡量資金需求，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於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廿九日訂立，四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一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五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八次修正，五十九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一年三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五年二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九年三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年三月三日第廿次修正，七十一年三月廿日第廿一次修正，七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廿二次修正，七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七十五年三月廿五日第廿五次修正，七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廿六次修正，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七十八年三月卅一日第廿八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年四月廿九日第卅次修正，八十三年五月卅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四月廿三日第卅三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廿三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廿八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廿五日第卅六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卅七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第卅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九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 2 條 貸與對象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 3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 第 4 條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5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 3)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他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二十為限。

## 第 6 條 貸與作業程序

- 1)徵信：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調查及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C)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2)保全：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

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3) 授權範圍：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 7 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1) 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之處理。

-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其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處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 9 條 內部控制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第 10 條 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三章 附則

- 第 11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 13 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 14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 15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了財務管理，降低經營風險，本公司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僅能以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司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2 倍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 倍外，其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總額新台幣壹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 2000 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

- 會備查。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 第九條：內部控制及稽核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第十條：印鑑使用及保管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鈐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之管控：

財務部應持續依本公司之內控制度及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要點持續追蹤控管，並應每年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蒐集相關財務、擔保資料及評估，以書面彙呈向董事長報告，若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則向董事會呈報。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6/06/13 股東常會訂定

101/06/21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103/06/27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第一條 目的

為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三條 資產適用之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室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或依市場行情及資金狀況；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評估；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第五條規定參酌

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等，及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第七條 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室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屬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有權限核准者及董事長同意。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則由使用單位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會相關單位審查覆核，經核准及覆核後之請購單或託外製修單，交由採購課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任一方式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職務授權權限標準』等流程統一採購。本公司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先經奉准出售後，再由採購課依法辦理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等有關財產出售手續。如屬重大取得或處分，則由各相關單位先擬定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提交董事會同意，始可為之。或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另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而不適用本條第一、二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外，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另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

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一條 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廿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廿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五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4/17

職稱	姓名	選(就)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日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臺寶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廷	105.06.08	三年	907,667	0.35	907,667	0.35
董事	怡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秋玲	105.06.08	三年	825,905	0.32	825,905	0.32
董事	大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義燦	105.06.08	三年	35,232	0.01	35,232	0.01
董事	誼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致遠	105.06.08	三年	800,000	0.31	800,000	0.31
董事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陳建昆	105.06.08	三年	18,150,259	6.98	18,150,259	6.98
獨立董事	陳致全	105.06.08	三年	0	-	0	-
獨立董事	陳明竺	105.06.08	三年	0	-	0	-
董事合計				20,719,063	7.97	20,719,063	7.97
監察人	藍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獲祥	105.06.08	三年	5,440,018	2.09	5,440,018	2.09
監察人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力	105.06.08	三年	12,674,381	4.87	12,674,381	4.87
監察人	怡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美惠	105.06.08	三年	1,619,399	0.62	1,619,399	0.62
監察人合計				19,733,798	7.58	20,130,085	7.58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600,391,210 元,已發行股份總額 260,039,121 股。

2.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 股。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附錄六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辦理。

(二)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始可向本公司提案。

(三)提案股東以一項議案為限，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否則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四)受理期間：106 年 04 月 10 日至 106 年 04 月 19 日止。

(五)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